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名額、代理性質、聘期、授課領域與節數：如下表。

甄選類別	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	退休缺	113.8.1~114.7.31	本缺係教師申請1130801退休後缺，倘教師撤回退休申請則自始不生效力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	留職停薪缺	113.8.1~114.1.31	如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例如：教師提前回職復薪）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註：以上除正取名額以外，擇優備取若干名；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三、報名費：300元（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不收取報名費，請於報名時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資格：國內外大學相關各系所畢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或多處國籍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15、16、18、21條各款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二)各次報考資格：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五、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校址：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168號。電話：25282814-151）

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並將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發還。

(一)甄選報名表簡歷表一份、具結書一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教師合格證書。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相關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最近3年內所有相關教學經歷證明均須檢證)

(六)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有者請附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一覽表，無者免繳)

(七)最近三年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八)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九)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照1張。(請以電子檔加附於甄選報名表上，無則免附)

(十)教案設計。

六、甄試地點：本校2樓會議室。請於各招甄試報到時間內，攜帶第五點證明文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

七、甄試方式：

(一)初審：報名時就應徵者所繳交之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參加複試。

(二)複試與配分：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不足80分者不予錄取。

1.試教10分鐘，佔60%，

類別	試教內容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師	符合統整性教學演示，主題自訂	請準備10分鐘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 依教學內容可自備教具。
-------------	----------------	-------------------------------------

2.口試10分鐘，佔40%，當場即席回答。

3.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八、甄選日程：

(一)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各次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二)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如下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4日 下午1時至下午4 時止	具有幼兒教育(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規定者)	113年7月5日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 113年7月5日上午9時起進行甄試。	113年7月5日下午5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3年7月8日 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3年7月8日 中午12時前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8日 上午8時30分至 中午11時30分止	具有幼兒教育(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規定者)	113年7月9日上午9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 113年7月9日上午10時起進行甄試。	113年7月9日下午5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3年7月10日 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3年7月10日 中午12時前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10日 上午8時30分至 中午11時30分止	具有幼兒教育(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規定者)	113年7月11日上午9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 113年7月11日上午10時起進行甄試。	113年7月11日下午5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3年7月12日 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3年7月12日 中午12時前

說明：1.成績公告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

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2.正取人員請依各次甄選規定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3.申請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

九、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0740至46700元。

十、附則

- (一)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証照字號），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二)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經聘任為本校代理教師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 1.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或教師法第14、15、16、18、21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2.曠職累計達3日者。
 - 3.犯罪經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4.法院通緝在案者。
 - 5.遭法院羈押未獲具保者。
 - 6.代理原因消滅者。
- (四)報到後依規定聘用，報到聘用後，若發現有隱匿他校聘約未解之情事，視同錄取無效，不予聘用；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其他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 (五)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留職停薪教師如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預估缺如於因出缺原因消滅或教育局不予核定則自始不生效力)。
- (六)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七)代理教師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九)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十)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至經認可提供勞工健檢之醫療院所，所實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範的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如未繳交體檢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二)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則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三) 本次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候用，嗣後於113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四) 錄取人員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十五)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聘用：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十六) 報考人員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不週之處，悉依相關規定，並隨時補充之。

中華民國113年06月21日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
甄選類別：(請務必勾選，可複選)

附幼普通班退休缺代理教師兼導師 附幼普通班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兼導師

一・基本資料編號： 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處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年 大學 科、系、研究所 組				
	年 大學 科、系、研究所 組				
經歷 (近三年內經歷均須填列)	服務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近三年來 研習進修	學分或研習 擇具代表性書寫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畢(結)業證書(最高學歷)	有() 無()
專長證明文件	有()無()無則免繳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無()無則免繳
教師合格證書	有() 無()	歷年考核證明	有()無()
原校同意書或證明書	有() 無()	最近三年研習證明()	有()無()無則免繳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	有() 無()		

初 審 結 果	符合資格	收 報 名 費	(經收人簽章)
	(審查人簽章)		

切結書：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無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所繳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以致影響報名或錄取資格不符，雖經貴校聘任，願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各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類別：(請務必勾選，可複選)

附幼普通班退休缺代理教師兼導師 附幼普通班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兼導師

姓名：

一・簡要自述：

(This section contains four blank lines for handwriting.)

二・教學理念：

(This section contains four blank lines for handwriting.)

三・帶班經歷：

(This section contains four blank lines for handwriting.)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This section contains four blank lines for handwriting.)

五・選擇本校原因：

(This section contains four blank lines for handwriting.)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一覽表

甄選類別：(請務必勾選，可複選)

附幼普通班退休缺代理教師兼導師 附幼普通班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兼導師

姓名：

項次	內容摘要	佐證資料 (證書、聘書、文章抽印..)	發生 日期	備註

P.S 可自行利用電腦按表格整理，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應考人簽名：

具結書

_____（以下稱乙方）報考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下稱甲方）代理教師，具結如下：

一、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三、乙方如有第一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具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事未能親自到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
故委託代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